

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天水市公安局秦州分局(采购人名称)的天水市公安局秦州分局“智慧交管”运行维护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供应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供应商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天水市公安局秦州分局“智慧交管”运行维护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,承建(承接)供应商为天水网聚电子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12 人,营业收入为 68.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71.67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盖供应商公章):天水网聚电子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 年 04 月 27 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